

呼吸机及病人监护仪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ZZC2020-G1-00959-ZYZB

采购单位 (甲方): 梧州中医医院

供应商 (乙方): 广西东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 年 06 月 0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呼吸机及病人监护仪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ZZC2020-G1-00959-ZYZB

分标号 (如有):

采购单位 (甲方): 梧州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WZZC2020-G1-00959-ZYZB

供应商 (乙方): 广西东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呼吸机及病人监护仪采购, WZZC2020-G1-00959-ZYZB

签订地点: 梧州

签订时间: 2020年06月0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呼吸机及病人监护仪等相关产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呼吸机	德国德尔格	Infinity Acute Care System Workstation Critical Care	Draegerwerk AG & Co KGaA	1	台	849000	849000
2	病人监护仪	日本光电	BSN-3763	日本光电工业 株式会社	2	台	149000	29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1147000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装卸及税款等全部税费。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且范围大于前述范围的, 从其规定。

3、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且是在近 1-2 年内生产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递交：由乙方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签订合同后30天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报关单和商检证明。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还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以上相关资料交货时如有缺失，乙方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梧州市中医医院，培训时间视乙方安装调试情形，由甲方具体指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12个月，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条件和保证金

1、乙方应严格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实际需求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pm 0.5\%$ 。

2、资金性质: 财政专项资金。

3、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乙方先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30%,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5%,5%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甲方向乙方出具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起按前述约定履约。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额的5%。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内,随时应甲方要求,免费完成该设施设备与医院系统的对接服务。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交货进度受影响,乙方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2、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0.03%的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3、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限期内及时更换,因此逾期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



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6、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投标产品为进口货物的，验收时须提供合法进口手续有效证明，否则不予验收。

6、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报关单、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完成。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长洲区。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澄清）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承诺情况

甲方（章） 2020年 6 月 8 日	乙方（章） 2020年 06 月 05 日
单位地址： 梧州市城中区	单位地址：梧州市舜帝大道西段1号A5第30幢19号独立交易展示位
法定代表人： 4504040000522	法定代表人：李业东 4504040002489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彭军
电 话：	电 话：183766283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3403313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梧州新兴一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64866100000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Signature]

